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矿山”）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解决文华矿山对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资金缺口，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对文华矿山增加投资。本次增加投资款，全部计入文华矿山的资本公积。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塔牌集团，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对文华矿山增加投资，增加投资后，文华矿山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塔牌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文华矿山注册资本不变，增加的投资款项全部计入文华矿山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何耀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住所：蕉岭县文福镇；

6、经营范围：开采、销售：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文华矿山 2020 年度（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或 2020 年末	2021 年 1-3 月或 2021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60,326.09	56,685.10
负债总额	15,791.43	11,585.74
净资产	44,534.66	45,099.36
营业收入	29,968.05	7,803.19
净利润	2,484.30	566.89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对文华矿山增加投资，是为解决文华矿山对永安和矿业的投资资金缺口问题。增加投资后，有利于推动永安和矿业尽快运营，届时能够提高公司石灰石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增加石灰石矿山资源储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主业发展要求。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塔牌集团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子公司发展需求所

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